

中学法律常识课参考资料

北京政法学院学报编辑部编

中学法律常识课参考资料

北京政法学院学报编辑部

前 言

在全国中学普遍开设法律常识课，这是我国教育史上的一个创举，是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使法制宣传制度化的一项重要办法，也是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维护社会治安，培养和造就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一代“四化”建设和管理人才，把我国建设成一个高度物质文明和高度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的一项带根本性的措施。认真上好法律常识课不仅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而且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

自今年下半年开学以来，我们不断接到各地中学《法律常识》课教师、立志自学法律知识的青年以及即将走上政法工作岗位的部队转业干部和其他干部的来信，急切希望我们能尽快地为他们提供一些法律常识方面的资料。我们感到，作为政法教育工作者，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因此，经领导同意，我们组织了部分同志，分工合作，编写了这套内部材料。共分两册：一册是《中学法律常识课参考资料》，其内容是依照中学《法律常识》试用本的体例，选编了有关的文献、法规、论文和一定数量的案例，共30余万字；一册是《中学法律常识课辅导教材》约15万字，其内容是按照中学《法律常识》课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写的。基本上没有越出《法律常识》试用课本的框框。只是充实了它的内容，并尽可能把问题说得条理化、通俗化一些。

编写中学法律常识教科书，自我国建国以来这还是第一次。编好一部科学的适合特定对象需要的普及性的法律常识教科书并非一件容易的事情。究竟怎样从实际出发，根据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状况和趋势，中学生的特点以及中学教育的客观

规律，来确定法律常识课的教学目的、内容和体系？比如象民法、经济法的一些基本知识，要不要在课本里有所反映？怎样来安排教科书的内容和体系？是按照一个法规一个法规来安排？还是综合各种法规有针对性地选择若干问题，依照问题之间的内在联系，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地安排？怎样才能把法制宣传搞活，把法律常识教科书编得通俗易懂，使学生愿意学，学了有收获等等。所有这些问题都是值得我们广大教育工作者和法学工作者认真探讨和研究的。我国的哲学家能使深奥的哲学理论通俗化、大众化，变成“大众哲学”，难道我国的法学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就不能使法律知识的宣传也通俗化、大众化一些吗？我们认为只有认真地调查研究，反复试验，总结经验，实行专业队伍和群众路线相结合，在全国统一教学大纲的前提下，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大家动手，集思广益，共同努力，才能编写出高水平的中学法律知识教科书来。

我们所编的这套材料，完全是为了应急而采取依题答卷式的方法编写成的。对上述问题还来不及加以认真的研究。由于我们的水平不高，缺乏经验，加上时间仓促，难免会有这样那样的缺点和错误，诚恳地盼望广大读者、教师和专家批评指正。我们在编写这套教材时选用和吸收了别人的一些研究成果；曾得到有关上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同志热情地指导、鼓励和支持，还得到了校内外许多同志的具体帮助和支持，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由《学报》编辑部主编。参加编写、修定、校对工作的有（依承担任务的顺序排列）：马结、沈国峰、刘圣恩、许清、魏平雄、王志文、邢同舟、程味秋、宋振国、王仲园、李镜莹、刘新生。

北京政法学院学报编辑部 1981年10月

目 录

一、青少年必须学点法律常识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
工作的决议…………… (1)
- 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闭幕
词(节选)……………叶剑英 (2)
- 学会使用法律武器,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光明日报》评论员 (4)
- 要针对性地对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张瑞红 (8)
- 法制教育非常重要……………马 结 (11)
- 青少年犯罪的一个重要原因:法官……………张明光 (12)
- 青少年为什么要守法?……………北京市司法局 (15)
- 如何开好中学法制教育课?…………… (20)

二、什么是法

- 从原始社会习惯到阶级社会的法
……………〔苏〕玛·巴·卡列娃等 (31)
- 中国法的起源……………张晋藩等 (36)
- 法是一个历史范畴……………王才松 (40)
- 法的阶级本质……………张光博 (44)
- 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吴大英 刘 瀚 (51)
- 法的强制性……………唐琮瑶 (56)
- 法和道德的历史作用……………顾肇基 (60)

法与道德的区别	栗 劲 (63)
发挥法律和道德的作用, 推动四化建设	王传生 盛 法 (69)
宪法	金默生 (79)
刑法	金默生 (81)
民法	杨振山 余能斌 (82)
经济法	金默生 (85)
劳动法	陈明侠 (87)
婚姻法	(88)
刑事诉讼法	金默生 (92)
民事诉讼法	金默生 (93)

三、什么是宪法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	毛泽东 (9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节选)	刘少奇(100)
我国的宪法是属于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人民日报》社论(127)
法律知识问答(节选)	陈春龙等(132)
关于权利和义务	许启贤(137)
谈公民权	余先予(146)

四、我国刑法的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编总则第一章)	(153)
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节选)	——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彭 真(155)
学习刑法中的几个问题	陶希晋(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与基本原则·····	刘世荣(177)
中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朱奇武(183)
谈刑法的阶级本质·····	傅宽芝(195)
三少年智勇擒窃犯·····	(201)
十五岁的少年梅锋大义灭亲·····	(202)
青年司机卢新亮不顾重伤孤身同两名凶犯搏斗 ·····	(204)

五、违法与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则部分第二章)·····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部分)·····	(208)
法律知识问答(节选)·····	陈春龙等(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34)
关于《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问答·····	郝赤勇 刘伯祥(243)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	(246)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	(248)
劳动教养是加强法制维护治安的必要措施·····	于浩成(249)
我国刑法中关于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	法学研究所刑法研究室(253)
关于审判林江反革命集团案的问答 ·····	《半月谈》编辑部(259)
林江反革命集团十名主犯应负的 刑事责任是什么?·····	(264)
犯罪与违法案例选·····	(267)

六、我国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马、恩、列、斯和毛泽东同志关于刑罚的论述·····	(29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则第三章）	（302）
关于修改刑法（草案）的主要问题的说明（节选）	
.....彭真	（30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308）
王汉斌作关于三个有关法律的决议决定（草案）的说明	
加强法制，依法从快从重打击严重刑事犯	（309）
运用法律武器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人民日报》社论（312）
依法从快从重惩治严重的刑事犯罪	金默生（315）
我国刑罚的目的、种类和运用	
.....法学研究所刑法研究室	（318）
法律知识问答（节选）	陈春龙等（324）

七、我国的刑事诉讼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	（326）
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节选）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彭真（32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和刑事诉讼法（草案）的说明（节选）	彭真（329）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的决定	（332）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人民日报》社论	（332）
自觉遵守和维护法律	《解放军报》评论（337）
一部社会主义的刑事诉讼法典	王国枢（339）

乘胜前进，搞好社会治安·····	《人民日报》社论(349)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353)
侦查的概念和意义·····	(354)
提起公诉的任务和意义·····	(357)
提起公诉·····	(359)
法庭审判的程序·····	(361)
自诉人·····	(370)
自诉案件的审判程序·····	(373)

八、进一步发扬民主和健全法制， 加速我国现代化建设

马、恩、列、斯和毛泽东同志有关社会主义

民主和法制的部分论述·····(376)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

全体会议公报(节选)·····(380)

叶剑英委员长接见新华社记者谈法制建设·····(38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

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节选)·····(382)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

大会上的讲话(节选)·····叶剑英(382)

加强法制建设，为四化建设服务·····(383)

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相互关

系(节选)·····张友渔(385)

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制度化、法律化·····李步云(390)

民主和法制的辩证关系(节选)·····陈为典 周新铭(395)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制，迎接我国法制建设

的新局面(节选)·····王珉灿(397)

论社会主义法制 (节选)	王勇飞(400)
试论我国法制建设的指导方针 (节选)	杨 森(403)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几个问题 (节选)	张友渔(415)
实现现代化必须以依法治国 (节选)	孙亚明(418)

一、青少年必须学点法律常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

1981年6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几个法律以来，各地、各部门不断提出一些法律问题要求解释。同时，在实际工作中，由于对某些法律条文的理解不一致，也影响了法律的正确实施。为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必须加强立法和法律解释工作。现对法律解释问题决定如下：

一、凡关于法律、法令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解释或用法令加以规定。

二、凡属于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解释。凡属于检察院检察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解释如果有原则性的分歧，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或决定。

三、不属于审判和检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国务院及主管部门进行解释。

四、凡属于地方性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由制定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进行解释或作出规定。凡属于地方性法规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解释。

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对社会主义法制的严重破坏和毒害，有些人的法制观念比较薄弱。同时，对法制的宣传教育还做得很不够，许多人对法律还很不熟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各级国家机关、各人民团体，都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和问题，并利用典型案例，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宣传教育工作，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有关的法律规定，逐步普及法律的基本知识，进一步肃清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流毒，教育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安、检察、法院等司法工作人员，认真遵守和正确执行法律，依法处理人民内部的各种纠纷，同时要善于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

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闭幕词（节选）

叶剑英

国家的法律是人人必须遵守的。一切公民，无论是党内党外、上级下级，无论是什么社会地位和社会成分，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凡是合法的行为都受法律的保护，凡是违法的行为都受法律的追究。各级领导干部，不论职位多高，都是人民的公仆，只有勤勤恳恳为人民服务的义务，决不允许有超越于法律之上的特权。共产党员中的领导干部，尤其要以身作则，模

范地遵守国家法律，接受群众的监督。我们的各级领导干部绝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但也确实有少数人无视国家的法律和制度，或者利用法制的某些方面还不完善的情况，滥用人民给予他们的职权，假公济私。对于官僚主义、特殊化、走后门、压制民主等歪风邪气，党和政府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纠正。对于情节严重，造成国家和人民重大损失的，必须给以纪律处分以至法律处分。同样，我们也不允许闹无政府主义和派性，使工作秩序、生产秩序、社会秩序松弛和混乱。国家工作人员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忠于职守，坚决抵制各种违法乱纪行为的，应当受到表扬和奖励。对于那些打击迫害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的干部和群众的人，必须依法严惩。

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法律的权力属于人民，贯彻执行法律也要依靠人民。人民有监督法律实施和维护法制尊严的权利和责任，也有遵守社会主义法制的义务。我们必须切实加强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让人民群众了解和熟悉国家的法律和制度。我们相信，人民群众将能够通过实际生活养成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和遵纪守法的习惯，养成同违法乱纪的行为作斗争的风气。为了保证法制的执行，我们要进一步加强司法战线。我们的法院和检察机关应当绝对地忠实于国家的法律和制度，忠实于事实真相，独立地进行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我们必须调集足够数量的优秀干部充实司法部门。我们要求司法机关的干部密切联系群众，加强调查研究，成为大公无私、刚正不阿、大无畏的司法战士。

（节选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文件》第232页）

学会使用法律武器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光明日报评论员

为了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四化建设顺利进行，必须使用法律武器同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势力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进行政治斗争。这是现在和今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要求我们尽快学会处理的新课题。

这一课题之所以重要，还因为在我们党确定了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后，经济工作成了全国人民的中心工作；再加上十年浩劫期间，林彪、“四人帮”把“政治斗争”变成了篡党夺权的阴谋工具，这样就使得一部分同志在坚决摒弃林彪、“四人帮”搞的那一套反革命的“政治斗争”的同时，仿佛认为政治斗争也都不需要、不存在了。这种认识显然是不符合事实的。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在有阶级的社会里，政治斗争是客观存在的。不用说在我国解放前为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夺取政权的斗争是政治斗争；又不用说在解放初期开展的镇反、土改运动以及后来同林彪、“四人帮”的斗争也是政治斗争；即使在粉碎了“四人帮”以后我国有着六十年代以来最好的政治形势的今天，一定范围内的政治斗争也是客观存在着的事实。比如，在极少数地方，一小撮唯恐天下不乱的人正在用“文化大革命”中的办法进行煽动，企图闹事；抢劫偷窃、杀人行凶等刑事犯罪活动时有所见；结伙走私、投机倒把等经济犯罪活动以及其它严重违法乱纪行为不断发生，等等。这些活动按性质来说，一种是敌我矛盾，一种是阶级斗争在人民内部

的不同程度上的反映。分别参与上述种种性质不同活动的人数虽然极少，但如果不及时地、有区别地给以不同的坚决处理，而听任它们蔓延汇合起来，就会对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四化建设造成极大的危害。因此，我们必须动员和组织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地行动起来，同各种破坏安定团结的势力进行有效的斗争。这种斗争毫无疑问也是一场政治斗争。可见，问题并不在于承认不承认政治斗争究竟是否存在，而在于我们今天究竟应该怎样因势利导，采用恰当的方式来正确地开展这场斗争。

过去长期以来我们比较习惯于用搞政治运动的办法对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势力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进行政治斗争。如果说，在无产阶级革命时期（包括革命胜利初期），为了动员和组织广大人民群众，推翻反动统治阶级，夺取政权，或者镇压被推翻了的剥削阶级的反抗和破坏，巩固政权，采用搞政治运动的办法，尚可称必要的和可取的话；那么，在作为阶级的剥削阶级已经被消灭，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已经基本结束以后，特别是在无产阶级比较牢固地掌握政权，现在和今后要求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情况下，继续沿用过去的那一套政治运动的办法，也就成了不必要的和不可取的了。我们应该并且可以学会采用法律武器（包括罚款、重税一类经济武器）同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势力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

这里，首先是指对于一切严重违反宪法、法律（包括法令、条例等等）、触犯刑律的行为都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追究责任。法律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强制力而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社会主义法制是维护和发展社会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的重要保证，是保护人民、保障经济、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的有力工具。建国

以来，我国已经制定了一千四百多种法律。粉碎“四人帮”以后，我们党和国家非常重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第一次制定和颁发了刑法、刑事诉讼法等重要法律，抓紧制定民法、民事诉讼法等重要法律，并多次强调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尽管我国的立法工作尚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各类法律也有待于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但我们毕竟有了自己的法律，对于那些破坏社会安定团结、危害治安的敌对势力和犯罪分子，完全可以适用有关法律追究他们的法律责任。最近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触犯刑律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的公开审理和宣判，就是依法办事的一个成功的例子，它有力地说明了任何人只要他们触犯刑律，都应该依法对他们追究刑事责任，直到处罚判刑。按照法律办事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是完全一致的。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法律既不允许任何人压制民主，也不允许任何人打着“民主”旗号来践踏法制。现在社会上有极少数人，自觉或不自觉地在鼓吹一种不要法制的所谓民主，他们搞的这种民主，决不是社会主义民主，而是对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破坏，我们应该分别不同情况严肃地予以处理。

其次是指在进行这场严肃的政治斗争中，一方面，必须要按照法律的规定来区别罪与非罪的界限，对于那些虽犯有严重错误但尚未构成犯罪的人，主要是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必要时给以党纪、政纪等处分，帮助他们转变立场、提高认识；只有当他们的所作所为已经触犯刑律、构成犯罪，才去追究其法律责任，依法制裁。另一方面，当着需要追究严重违法和犯罪分子的法律时，又应该严格地依照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办事。诉讼程序，如同工厂生产的操作规程一样，是办理案件的“操作规程”。以刑事诉讼法为例，它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

院和公安机关处理刑事案件，从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各个环节上规定了各自的职责范围、活动规则，规定了诉讼当事人、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马克思非常重视诉讼程序，认为它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并生动地把它与法的密切联系比喻为“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一七八页）。过去我们在进行政治斗争时出现大批错案，根本原因固然是左倾思想导致的斗争扩大化，但是法制不很健全，特别是不能严格地依照法律及其程序办事，大搞不受法制约束的所谓政治运动来“横扫一切”，无疑也是一个重要原因。现在我们强调要依照法律规定的诉讼制度和程序办事，将从制度上有效地保证正确的揭露犯罪、证实犯罪、追究犯罪，同时保障无罪的人不受法律追究，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真正做到既不放纵坏人，也不冤枉好人，这就能保证使政治斗争更加健康地正常地开展下去。

学会用法律武器进行政治斗争，有许多工作要做。要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法制的宣传，使所有的干部、群众都能知法、懂法、守法。违反和破坏国家法制主要来自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势力和刑事犯罪分子，也来自人民内部的特殊化和无政府主义。对不论来自哪一个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我们都要进行坚决的斗争，对触犯刑律者则必须依法予以打击。还要大力加强法制建设，包括既要抓紧立法工作，尽快尽好地制定出各种具体、明确、精细、完备的法律，使大家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又要大大充实各级政法机关，培训更多的执法如山的政法工作人员，提高他们的政治思想和业务水平。这些工作做好了，就能进一步做到以法治国，使用法律武器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更好地为当前的国民经济调整和四化建设服务。（1981年1月27日《光明日报》）